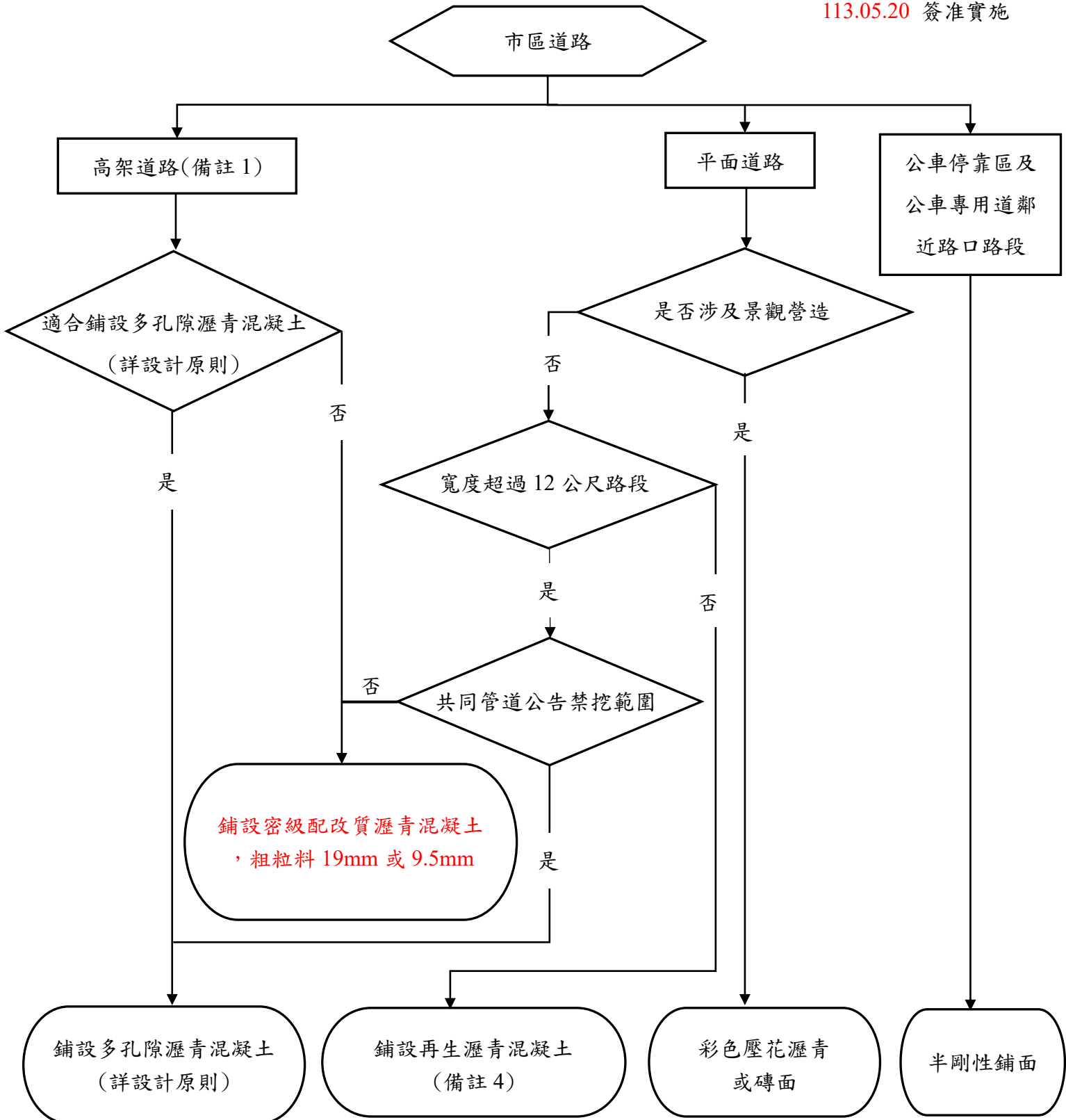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道路鋪面維護材質選定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3.05.20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包含快速道路及土堤道路。
2. 本流程係一般性原則，設計之材料選用仍得依個案情況調整。
3. 道路鋪面維護涉及材質變更時，亦依本流程辦理。
4. 寬度 12 公尺以下路段，若經勘查該路段為公車路線，得不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鋪設。
5. 若有特殊情形需使用其他材質鋪設，須經簽奉核可後使用。